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2月1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2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1年12月24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为13.88元/股，向27名激励对象授予40.81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特此公告。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5日